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经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具体修订条款对照如下：

章节号	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	本次拟修订内容
第二章	第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<u>传真方式</u>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<u>传真方式</u>进行并作出决议的，董事会秘书应当将议案<u>传真</u>给参会董事。参会董事在收到<u>传真</u>议案后二个工作日内作出表决，同时将表决结果以<u>传真或送达的方式</u>反馈给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经 5 名以上参会董事签署并反馈到董事会秘书之日起生效。	第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<u>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</u>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<u>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</u>进行并作出决议的，董事会秘书应当将议案<u>以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</u>参会董事。参会董事在收到议案后二个工作日内作出表决，同时将表决结果以<u>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</u>反馈给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经 5 名以上参会董事签署并反馈到董事会秘书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于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